校学发【2017】6号

关于在全校学生公寓内设立“宿舍义务消防员”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推进我校消防安全工作，提高同学们的消防安全意识，建立大学生自我管理、自我检查、自我整改的消防安全机制，将消防知识宣传工作落实到生活、学习中，全面筑牢消防安全“防火墙”，现决定在全校各公寓内设立“宿舍义务消防员”，主要从事宿舍内安全信息的反馈，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，防火安全检查等工作。

  **一、基本条件**

 （一）我校在籍全日制本、专科生、研究生及留学生。

 （二）身体健康，乐于奉献，具有吃苦耐劳和团队合作精神。

 （三）熟悉基本的消防安全常识和基本技能，热爱消防安全工作。

 （四）有责任心，敢于应对各种安全事故。

 （五）遵纪守法，严格遵守学校的各校规章制度，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。

  **二、岗位职责**

 （一）宿舍义务消防员全面负责本宿舍的消防安全工作。

（二）定期对宿舍各个部位的防火安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，及时消除各种火险隐患。

（三）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消防知识培训和消防实战演练，熟练掌握各种消防器材的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。

（四）负责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和防火灭火知识。做到本宿舍人人会使用灭火器材扑救初起火灾，会进行人员疏散，会拨打火警 119，懂得火灾中逃生的基本方法。负责制定本宿舍切实可行的防火安全规定。

（五）离开宿舍时，要全面检查私接电源、安装插座、带电体放于床上充电等行为，并及时消除隐患。

（六）根据本宿舍的防火实际需要，随时向宿管老师申请所需防火器材。

（七）发生火灾后，必须及时报告学校，并立即组织宿舍同学实施灭火和进行人员疏散。火情严重时要立即拨打火警 119电话报警。事后协助学校查清火灾原因、火灾事故责任人和火灾损失。对学校查出的各种火险隐患，及时督促和积极协助老师落实整改措施，并回复整改结果。

 **三、管理、培训及考核事宜**

 （一）各学院成立消防安全责任领导小组，制定本学院“宿舍义务消防员”考核办法和培训计划，认真组织、精密部署，并建立宿舍义务消防员培训档案。

 （二）宿舍义务消防员肩负着维护消防安全的重要使命，责任重大，必须加强培训和学习，不断提高自身素质，每年至少参加5次以上义务消防员培训教育, 对学习不认真、不具备应有素质的成员实行淘汰制。

 （三）考核工作每学年9月进行一次。

 1.本专科生考核以培训成绩、实际操练表现和日常工作情况为依据，经过学院和学生工作处综合考评，评出优秀和合格两个等次，其中优秀占20%，合格占80%，在当年度学生素质评价日常表现测评中，考核优秀加3分，考核合格加2分。

 2.研究生考核参照本专科生评分办法，经过学院、学生工作处和研究生工部综合考评，评出优秀和合格两个等次，其中优秀占20%，合格占80%，在当年度研究生综合测评中,考核优秀加2分，考核合格加1分。

 3.留学生考核以考察防火、灭火知识为依据，考核优秀给予表彰。

 4.培训工作由保卫处、学生公寓协调管理委员会、各学院组织落实。

 **四、工作要求**

 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认真组织开展“宿舍义务消防员”的培训和考核工作，确保工作实效。

 （二）认真开展宿舍安全员选拔工作，于4月17日前将“宿舍义务消防员”名单发送到wanghuichun@imnu.edu.cn。

（三）结合工作实际，全面深入摸底排查学生宿舍安全隐患，做好安全教育工作。

附件: 内蒙古师范大学2017年各学院“宿舍义务消防员”名单

 2017年4月17日

送：学校领导

发：各部门 各学院

内蒙古师范大学党委学工部、研工部 2017年4月17日印发